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1798—2021

营业性射击场设置与安全防范要求

Requirements for setting and security of commercial shooting ranges

2021-11-30 发布

2022-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设置要求	3
5 防范要求	6
6 系统技术要求	9
附录 A (规范性) 人力防范措施和实体防范、电子防范设施配置表	10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0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北京市公安局、河北省公安厅、浙江省公安厅、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公安局、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国际射击场。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伟强、郭怡林、赵博涵、聂蓉、王新、何力、曾庆、孟华伟、柴静、丁吉平、季景林。

营业性射击场设置与安全防范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营业性射击场的设置要求,防范要求和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营业性射击场的设置和安全防范系统的建设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12899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 GB 15210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3258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 GB 3511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 GB/T 37078—201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GB 37300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035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 GA 1016 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
- GA 1051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
- GA/T 1081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
- GA/T 1755 安全防范 人脸识别应用 人证核验设备通用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 5034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营业性射击场 **commercial shooting range**

以营利为目的,向公众提供射击运动枪、彩弹枪、BB 弹枪等枪支,在特定区域内进行射击活动的场所。

3.2

室内射击场 **indoor shooting range**

射击区在室内封闭环境的射击场。

3.3

室外射击场 **outdoor shooting range**

射击区全部处于室外露天环境的射击场。

3.4

半封闭射击场 semi-closed shooting range

射击区非全部处于室内封闭环境的射击场。一般多为射击位位于室内,靶道和靶位位于室外露天区域。

3.5

射击人员 shooter

到营业性射击场参加射击活动的人员。

3.6

接待区 reception area

射击人员办理咨询、登记、箱包寄存的区域。

3.7

等候区 waiting area

射击人员等候进入射击位的区域。

3.8

射击区 shooting area

开展射击活动的区域,即射击位、靶道、靶位所在的区域。

3.9

靶标 target

作为射击目标的物体。

3.10

射击位 fire position

射击人员进行射击活动的规定位置。

3.11

靶位 target position

靶标所在的位置。

3.12

靶挡 target backstop

位于靶标后方用于阻止弹丸飞出的防护设施。

3.13

靶道 shooting lane

从射击位至靶挡之间弹丸的飞行通道。

3.14

射击地线 fire line

区分射击位与靶道区域的地面画线。

3.15

射向 shooting direction

枪支的射击方向。

3.16

挡墙 retaining wall

防止弹丸飞出和阻止无关人员进入,且不能被弹丸穿透的实体墙。

3.17

收弹 bullet collection

利用相关材料或装置,使弹丸减速并最终停止于相应物料或容器内的过程。

3.18

枪支(弹药)暂存室 temporary storehouse of firearms(ammunition)

设置在射击场区域内仅在营业期间临时存放枪支(弹药)的房间。

3.19

对抗射击 confrontational firing

双方或多方使用发射非金属软质弹丸的气枪,在指定场地内进行互射的活动。

3.20

净空区 clearance zone

不含任何障碍物(与射击活动配套的设施、器材及自然遮挡物除外)的空间区域。

3.21

实体隔离设施 physical isolation facility

使用玻璃、木质、金属、砖和混凝土等实体材质设置的用于隔离不同区域的设施。

3.22

应急预案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为避免或降低事故案件损失而预先制定的包括人员分工、装具配置、处置流程及工作要求等内容的方案。

3.23

安全防范 security

综合运用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等多种手段,预防、延迟、阻止入侵、盗窃、抢劫、破坏、爆炸、暴力袭击等事件的发生。

[来源:GB 50348—2018,2.0.1]

3.24

人力防范 personnel protection

具有相应素质的人员有组织的防范、处置等安全管理行为。

[来源:GB 50348—2018,2.0.2]

3.25

实体防范 physical protection

利用建(构)筑物、屏障、器具、设备或其组合,延迟或阻止风险事件发生的实体防护手段。

[来源:GB 50348—2018,2.0.3]

3.26

电子防范 electronic security

利用传感、通信、计算机、信息处理及其控制、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提高探测、延迟、反应能力的防护手段。

[来源:GB 50348—2018,2.0.4]

3.27

安全防范系统 security system

以安全为目的,综合运用实体防范、电子防范等技术构成的防范系统。

[来源:GB 50348—2018,2.0.5]

4 设置要求

4.1 选址要求

4.1.1 室外和半封闭射击场不应设置在人员聚居区。

4.1.2 营业性射击场的选址应避免易发生洪水、塌方、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区域。

4.1.3 室外和半封闭射击场射击方向最大射击距离内的空间区域应为净空区。

4.1.4 营业性射击场与其他单位、场所的最小距离应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要求。

4.2 建筑物设计

4.2.1 营业性射击场应包含射击场周界、接待区、等候区、射击区、办公区、枪支(弹药)库、监控中心(保卫值班室)等区域;枪支(弹药)库与射击位之间距离较远,无封闭枪支(弹药)运送通道且需要将枪支(弹药)临时存放的,还应设置枪支(弹药)暂存室。

4.2.2 营业性射击场建筑物设计应符合 GB 50352 中公共建筑设计的相应规定。

4.2.3 营业性射击场应使用降噪建筑材料,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3096 的相关规定。

4.2.4 应根据射击活动特点和不同射击方式的危险性,选择建筑装修材料和建设方式。

4.2.5 营业性射击场应设置用于安全教育培训的场地。

4.2.6 营业性射击场应设置报靶装置。

4.2.7 营业性射击场照明和应急照明应满足射击活动的需求。

4.2.8 室内射击场的射击区应安装通风换气设施。

4.2.9 提供对抗射击服务的射击场应设置防护装备仓库和更衣室。

4.3 接待区

4.3.1 接待区应具备咨询、登记、行包寄存、休息等接待服务功能。

4.3.2 接待区应使用电子设备对射击人员进行实名登记。

4.3.3 应在接待区显著位置设置告知射击活动流程、注意事项、安全要求等内容的设施。

4.3.4 接待区应设医疗紧急处置点,并配备医疗救助药品和器械。

4.4 等候区

4.4.1 等候区应设置人员进出专用通道,且不应有影响通道畅通的障碍物。

4.4.2 等候区应配备等候座椅。

4.5 射击区

4.5.1 一般要求

4.5.1.1 射击区应设置专用进出通道,安装安全隔离设施,并安排专人巡视。

4.5.1.2 射击区采用混凝土或水泥等建筑地面的,其表层平整度和光度应符合 GB 50352 的相关规定,使用射击运动枪支的靶道地面表层还应铺设减弱弹丸能量的覆盖物。

4.5.1.3 射击区采用沙土等软质地面的,应平坦无明显凸起,其厚度应不小于 400 mm,沙土内石块直径应不大于 10 mm。

4.5.1.4 射击区的立柱、屋顶、挡墙及安装的照明设施或者移动靶导轨,应采取措施防止弹丸飞向射击位。

4.5.1.5 射击区与其他区域之间应设置保证弹丸不能穿透的实体隔离设施。

4.5.1.6 射击区地面、靶挡、挡墙所用材料应符合阻燃要求。

4.5.1.7 室内射击场射击区的净高度应不小于 2.4 m。

4.5.1.8 营业期间,室内和半封闭射击场射击位置枪口水平面上的照度应不小于 300 lx。

4.5.2 固定位射击区

4.5.2.1 射击位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射击位宽度×长度应不小于 1.5 m×1.5 m；
- b) 射击位空间高度应不小于 2.4 m。

4.5.2.2 射击区两侧应建挡墙，其材料和厚度应能阻挡弹丸穿透，其中室外和半封闭射击场的挡墙高度应不小于 3 m。

4.5.2.3 射击地线应设置围挡和符合 GB 2894 要求的“禁止进入”等警示标志，防止射击人员和无关人员误入靶道。

4.5.2.4 固定射击区设置多个射击位的，相邻射击位之间应设置长度与射击位长度一致、高度不小于 2 m 的实体隔离设施，其材料、厚度及结构应能阻挡弹丸穿透。

4.5.2.5 射击位应安装锁定枪支、控制枪口转向的专用装置，其控制范围与枪支水平射向上下左右的夹角均不得超过 45°。

4.5.3 飞碟射击区

4.5.3.1 飞碟射击区应建在室外，周围应设置符合 GB 2894 要求的“禁止入内”等警示标志。

4.5.3.2 飞碟射击区应设立围墙等拦截设施，或设置缓冲区，保证弹丸和靶标(含碎片)不能落在射击区以外。

4.5.3.3 飞碟射击区应安装符合标准的抛靶机，禁止人工抛射靶标。抛靶机应安装在抛靶壕或抛靶房内，禁止随意摆放。

4.5.3.4 应根据抛靶机位置，依据双向、多向飞碟射击距离要求设置固定射击位并明确标识。

4.5.3.5 射击位宽度×长度应不小于 1.5 m×1.5 m。

4.5.3.6 射击位应安装锁定枪支、控制枪口转向的专用装置，其控制范围与枪支水平射向上下左右的夹角不得超过 90°。

4.5.3.7 在飞碟最远飞行区域内，不应设置高于飞碟最小飞行高度的障碍物(抛靶房除外)。

4.5.4 对抗射击区

4.5.4.1 对抗射击区内地面应平缓稳固，禁止设置攀爬或易坠落的部位和路线。利用自然地形的室外场地，禁止将陡峭复杂区域划入射击区。

4.5.4.2 对抗射击区内设置的建(构)筑物应牢固可靠，不易松动、掉落，无锐利部位，可攀爬的建(构)筑物高度不应超过 3 m。

4.5.4.3 对抗射击区应设置防止弹丸飞出射击区的防护设施。

4.5.4.4 应在对抗射击区的关键部位、路线上设置明显的安全指示标志。

4.5.4.5 对抗射击区面积不应小于 500 m²，同场射击人员人均面积不应低于 20 m²。

4.5.5 靶道

4.5.5.1 靶道宽度应等于射击位宽度。

4.5.5.2 靶道长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气枪靶道长度应不小于 10 m；
- b) 小口径枪支靶道长度应不小于 25 m。

4.5.5.3 靶道上方应设置挡弹横梁，引导弹丸飞向靶挡方向，其结构和材料应能有效阻挡弹丸飞出射击区。

4.5.6 靶标区

4.5.6.1 靶标及其支撑或悬挂等固定构件，其结构和材料应能防止弹丸飞向射击位。

4.5.6.2 禁止使用动物、易燃易爆物体、真实人像或违背公序良俗的物体作为靶标。

4.5.6.3 靶标表面照度应为 500 lx~1 500 lx。

4.5.6.4 靶位与射击地线间的距离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适用气枪的靶标与同靶道射击地线的距离应不小于 5 m；
- b) 适用小口径枪支的靶标与同靶道射击地线的距离应不小于 10 m。

4.5.6.5 室内射击场的靶标后方应设置具有收弹功能的靶挡，其高度和宽度设置应能有效阻挡发自射击位任一位置、任一角度射出的弹丸，其材料和厚度应能有效阻挡弹丸穿透。

4.5.6.6 室外或半封闭射击场靶标后方无法利用自然地形有效掩挡的，应设置靶挡或挡墙，其高度和宽度设置应能有效阻挡发自射击位任一位置、任一角度射出的弹丸，其材料和厚度应能有效阻挡弹丸穿透。

4.5.6.7 建筑墙体、金属等刚性材料为主体的靶挡，表面加覆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不应使用泡沫等易燃材料；
- b) 橡胶材料的厚度应不小于 20 mm；
- c) 木质材料应采取防火处理，厚度应不小于 20 mm。

4.5.6.8 靶挡使用时间满 1 年或累计收弹量达 50 万发，应进行一次清理、维护；使用时间满 3 年或累计收弹量达 200 万发，应进行局部或整体更换。

4.5.6.9 使用素土、细沙等材料堆砌的靶挡，累计收弹量达 500 万发，应对靶挡内的弹丸进行筛除清理。

4.6 枪支(弹药)储存场所

4.6.1 枪支(弹药)库

4.6.1.1 枪支(弹药)库应设置在接待区、等候区、射击区之外的区域，并应符合 GA 1016 的相关规定。

4.6.1.2 枪支(弹药)库周边应设置符合 GB 2894 要求的“禁止进入”等警示标志。

4.6.1.3 应在枪支(弹药)库或枪支交接区域内划定验枪区域，设置验枪板或验枪沙袋(桶)等专用设施。

4.6.1.4 枪支(弹药)库与射击区之间的枪支(弹药)运送通道不应穿行接待区、等候区和靶道、靶标区。

4.6.1.5 枪支(弹药)库应设置枪支维护保养的专用区域。

4.6.2 枪支(弹药)暂存室

4.6.2.1 当设置枪支(弹药)暂存室时，枪支(弹药)暂存室应为独立房间。

4.6.2.2 枪支(弹药)暂存室周边应设置符合 GB 2894 要求的“禁止进入”等警示标志。

5 防范要求

5.1 总体防范要求

5.1.1 新建、改建、扩建营业性射击场的安全防范系统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运行。

5.1.2 营业性射击场应结合射击场所处环境特点、封闭形式、服务项目以及防护部位和区域，综合运用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等手段，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5.1.3 营业性射击场同时满足室内、室外或半封闭射击场条件的，应分别按照相应要求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5.1.4 营业性射击场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

5.1.5 安全防范工程竣工后，应按 GB 50348 的相关规定进行系统检验和验收，并定期复检，复检周期应不超过 3 年。系统检验应由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实施。

5.1.6 营业性射击场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突发枪支(弹药)安全案(事)件报告流程及相关部

门、人员职责,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定期演练。演练周期间隔应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5.1.7 营业性射击场应建立安全防范系统运行、维护的长效机制,应由专业人员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保障系统正常的运行状态,系统出现故障时,应在 24 h 内修复,在系统恢复前应采取有效的应急防范措施。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应符合 GA/T 1081 的相关规定。

5.1.8 营业性射击场人力防范措施和实体防范、电子防范设施配置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5.2 防护部位和区域

营业性射击场主要包括以下防护部位和区域:

- a) 射击场周界、周界出入口;
- b) 接待区;
- c) 等候区;
- d) 射击区;
- e) 枪支(弹药)库;
- f) 枪支(弹药)暂存室;
- g) 监控中心(保卫值班室)。

5.3 防护要求

5.3.1 射击场周界、周界出入口

5.3.1.1 室内射击场、半封闭射击场和室外射击场的周界均应封闭管理,周界实体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室内射击场为独立建筑物的,其周界墙体应结实牢固;室内射击场设在建筑物某些楼层的,其周界利用的建筑物墙体应结实牢固;
- b) 室外和半封闭射击场的周界应设置围墙,外侧整体高度应不小于 3 m(含防攀爬设施),周界有山体等天然屏障不能设置围墙的,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3 m 的金属栅栏等防护设施,并安装牢固。

5.3.1.2 营业性射击场周界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周界区域人员的活动情况。

5.3.1.3 营业性射击场周界出入口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

5.3.2 接待区

5.3.2.1 接待区出入口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

5.3.2.2 接待区出入口应配备安检人员,安检人员应具有安检相应知识和技能。

5.3.2.3 接待区出入口应设置符合 GB 15210 要求的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或符合 GB 12899 要求的手持式金属探测器等安全检查设备,对进入人员及随身物品进行安全检查,防止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入内。

5.3.2.4 接待区出入口应配备酒精检测仪,对进入人员进行酒精检查,防止饮酒后人员进入。

5.3.2.5 接待区内部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室内人员的活动情况。

5.3.2.6 接待柜台应安装紧急报警装置,配备符合 GA/T 1755 要求的人证核验设备。

5.3.3 等候区

5.3.3.1 进入等候区前,射击人员应将随身行包寄存在规定位置,不得随身携带。

5.3.3.2 等候区与接待区之间应设置实体隔离设施。

5.3.3.3 等候区出入口应安装出入口控制装置。

5.3.3.4 等候区出入口和内部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和室内人员的活动情况。

5.3.4 射击区

5.3.4.1 射击活动期间,射击区应配备安全员维护射击场地秩序。每个射击位至少配备1名安全员负责对每名射击人员进行一对一指导、管理。

5.3.4.2 射击区出入口应配备安检人员,设置符合GB 15210要求的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或符合GB 12899要求的手持式金属探测器等安全检查设备,对离开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5.3.4.3 射击区出入口应安装出入口控制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

5.3.4.4 通向射击位的通道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通道内人员通行情况。

5.3.4.5 固定位射击区的每个射击位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射击人员的面部特征和活动情况。

5.3.4.6 固定位射击区的靶道、靶标区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区域内现场情况。

5.3.4.7 飞碟射击区的射击位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射击人员的活动情况。

5.3.4.8 对抗射击区制高点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区域内人员的活动情况。

5.3.4.9 对抗射击区应设置便于工作人员裁判和控制射击现场活动的电子显示屏和广播设备。

5.3.5 枪支(弹药)库

5.3.5.1 枪支(弹药)库应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5.3.5.2 枪支(弹药)运送应由两名以上人员护送。

5.3.5.3 枪支(弹药)库禁止存放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非本射击场的枪支(弹药)。

5.3.5.4 枪支(弹药)库的枪支维护保养区域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区域内人员的活动情况。

5.3.5.5 枪支(弹药)库其他要求应符合GA 1016的相关规定。

5.3.6 枪支(弹药)暂存室

5.3.6.1 枪支(弹药)暂存室存有枪支(弹药)时,应安排双人负责枪支(弹药)保管、发放。

5.3.6.2 枪支(弹药)暂存室应配备符合GA 1051要求的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分别存放枪支和弹药,当日营业结束后应将枪支和剩余弹药退回枪支(弹药)库,不应过夜存放。

5.3.6.3 枪支(弹药)暂存室出入口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

5.3.6.4 枪支(弹药)暂存室内部应安装紧急报警装置、入侵探测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室内人员的活动情况。

5.3.7 监控中心(保卫值班室)

5.3.7.1 监控中心(保卫值班室)应24 h有人值守。

5.3.7.2 监控中心(保卫值班室)出入口应安装出入口控制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控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

5.3.7.3 监控中心(保卫值班室)内部应安装紧急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控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室内人员的活动情况。

5.3.7.4 监控中心(保卫值班室)应配备防卫防护器具及通信器材。

6 系统技术要求

6.1 一般要求

6.1.1 安全防范系统的设备和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并检验合格。

6.1.2 应对安全防范系统内具有计时功能的设备进行校时,设备的时钟与北京时间误差应不大于5 s。

6.1.3 系统应配置备用电源,保证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的应急供电时间应不小于8 h,视频监控系统关键设备的应急供电时间应不小于1 h,出入口控制系统执行装置正常运行的应急供电时间应不小于48 h。

6.1.4 监控中心(保卫值班室)应与属地公安机关和报警运营服务机构远程联网或预留接口。

6.1.5 安全防范系统的各子系统应符合GB 50348的相关规定。

6.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6.2.1 系统应能探测报警区域内的入侵事件。系统报警后,监控中心应能有声、光指示,并能准确指示发出报警的位置。

6.2.2 系统硬件设备应具备防拆、开路、短路报警功能。

6.2.3 系统应具备自检功能和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功能。

6.2.4 系统应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紧急报警信号、入侵报警信号与联动的视频监控图像应发送到营业性射击场的监控中心。紧急报警信号应发送到属地公安机关。

6.2.5 系统布防、撤防、故障和报警信息存储时间应不少于90 d。

6.2.6 紧急报警装置应安装在隐蔽、便于操作的部位,应设置为不可撤防模式,且应有防误触发措施。

6.2.7 系统其他要求应符合GB/T 32581的相关规定。

6.3 视频监控系统

6.3.1 系统监视和回放图像的水平像素数应不小于1 920,垂直像素数应不小于1 080,图像帧率应不小于25 fps。

6.3.2 系统应与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联动。

6.3.3 系统应能对枪支(弹药)储存、运送、领取、交还、使用等涉枪部位实现监视区域全覆盖。

6.3.4 视频图像信息应实时记录,存储时间应不少于90 d。

6.3.5 涉及公共区域的视频图像信息的采集要求应符合GB 37300的相关规定。

6.3.6 视频监控系统应留有与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联网的接口,联网信息传输、交换、控制协议应符合GB/T 28181的相关规定,联网信息安全应符合GB 35114的相关规定。

6.4 出入口控制系统

6.4.1 系统应满足紧急逃生时人员疏散的相关要求。

6.4.2 系统信息存储时间应不少于180 d。

6.4.3 系统的安全等级应不低于GB/T 37078—2018中规定的2级要求。

附录 A

(规范性)

人力防范措施和实体防范、电子防范设施配置表

营业性射击场人力防范措施和实体防范、电子防范设施配置应符合表 A.1 的规定。

表 A.1 营业性射击场人力防范措施和应配置的实体防范、电子防范设施表

序号	防护部位和区域		人力防范措施和应配置的防范设施	
1	射击场周界、 周界出入口	室内射击场的周界	实体防范系统	围墙
2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3		室外和半封闭射击场的 周界	实体防范系统	围墙或栅栏
4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5		室内射击场的周界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6		室外和半封闭射击场的 周界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7	接待区	出入口	人力防范措施	安检人员
8				射击人员随身行包寄存
9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10			安全检查设备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或 手持金属探测器等
11		酒精检测仪		
12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13		接待柜台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14			人证核验设备	
15	等候区	等候区与接待区之间	实体防范系统	实体隔离设施
16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17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装置
18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19	射击区		人力防范措施	安全员维护秩序
20				安全员对射击人员一对一 指导、管理
21		出入口	人力防范措施	安检人员
22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装置
23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24			安全检查设备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和或 手持金属探测器

表 A.1 营业性射击场人力防范措施和应配置的实体防范、电子防范设施表 (续)

序号	防护部位和区域		人力防范措施和应配置的防范设施	
25	射击区	通向射击位的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26		固定位射击区的射击位	实体防范系统	枪支锁定专用装置
27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28		固定位射击区的靶道、靶标区域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29		飞碟射击区的射击位	实体防范系统	枪支锁定专用装置
30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31		对抗射击区制高点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32		对抗射击区	电子显示屏和广播设备	
33	枪支(弹药)库		人力防范措施	双人双锁
34				枪支(弹药)运送由两名以上人员护送
35		枪支维护保养区域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36		其他要求应符合 GA 1016 的相关规定		
37	枪支(弹药)暂存室		人力防范措施	双人负责枪支(弹药)保管、发放
38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39		内部	实体防范系统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
40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41				入侵探测装置
42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43	监控中心(保卫值班室)		人力防范措施	24 h 人员值守
44				防卫防护器具及通信器材
45		出入口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装置
46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47		内部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48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参 考 文 献

- [1] GB 19079.8—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8部分:射击场所
 - [2] GB/T 22185—2008 体育场馆公共安全通用要求
 - [3]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4] DB11/T 1230—2015 射击场设置与安全要求
 - [5] JGJ 31—2003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
 - [6] T/COS 001—2018 枪械射击馆及半封闭射击场水平评估标准
 - [7] 国际射联章程与规则(2017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营业性射击场设置与安全防范要求
GA 1798—202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30 千字
2022年4月第一版 2022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36611 定价 2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A 1798-2021



码上扫一扫 正版服务到

